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张慧颖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5月23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6月1日发出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66,77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85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6,796,1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6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九）《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中，议案（二）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经通

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张慧颖：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